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1年4月前後另行寄發予股東。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13
附錄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修訂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控制本公司約66.06%的股本
「中銀(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分別佔其51%及49%股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1年5月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行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月14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上限」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6日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 * 肖鋼先生 (董事長)
- * 李禮輝先生 (副董事長)
-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 * 李早航先生
- * 周載群先生
- * 張燕玲女士
- 高迎欣先生
- ** 馮國經博士
- ** 高銘勝先生
- ** 單偉建先生
- ** 董建成先生
- **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0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公告。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行間接控制本公司約66.06%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此，中行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經修訂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已進行修改，以允許(i)中行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提供客戶電話中心服務、現金管理服務、卡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行全球分行及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逾其年度上限。基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不會超逾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及
- (b) 呈列由比利時聯合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投資關連交易

1.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本集團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繫人的代理人身份分銷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入 (百萬港元)	324.49	440.82	259.09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2.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以本身身份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本集團按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此等實體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所有由基金供應商（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訂的交易量收費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70.49	46.61	42.12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3.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343.43	393.26	339.65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4. 外匯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過往收入及新上限：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過往收入 (百萬港元)	200.44	41.05	9.42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3,500	5,000	7,5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億港元、40億港元及60億港元。

5.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4,149.94	12,177.45	14,851.7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億港元、750億港元及1,100億港元。

6.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買入及向其出售債券。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1,709.31	5,183.41	8,975.70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00,000	150,000	250,000

*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500億港元、750億港元及1,100億港元。

設定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理據

投資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投資關連交易由市場主導，並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證券交易受股票市場的意向所影響，而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取決於客戶在其資產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匯買賣等，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保險代理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該等交易的數量和金額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儘管2008年第四季爆發全球金融風暴，2009年初全球經濟受到重大衝擊，導致經營環境滿佈挑戰，惟投資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於2009年較2008年大幅增加約19.5%。交易金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全球各國政府採取不同的經濟刺激方案，尤其是中國政府出台的「四萬億刺激方案」，大大減輕金融風暴帶來的負面影響，甚至扭轉逆勢，故2009年股市得以復甦。因此，現擬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設定統一的上限為35億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95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約10.6%的平均增長率作考慮。

而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約50%的年度增長率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年度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改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定統一的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此外，一宗外匯交易需每月轉倉兩次，即一年的交易金額需要計算二十四次。據此，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此類交易均受到現行市場價格所影響。該類交易的收益或損失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於本集團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的未來交易金額，現擬設定與投資關連交易相同的新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外匯交易設定的新上限是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2009年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資產交易較2008年分別顯著增加約203.2%及193.4%。有見於該兩類交易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受嚴重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資產總值（經計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付款約60.27億港元而作出調整）約12,067.64億港元的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約10%的平均增長率作考慮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加約50%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而年度上限能夠使集團更有彈性地應付金融市場未來的突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上限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達到或超逾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比利時聯合銀行的意見及董事本身的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的權利。因此，中行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若干非執行董事，即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亦為中行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為中行前副行長（彼於2010年7月23日停任中行副行長一職）。就此，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及張燕玲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建議暫定於2011年5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1年4月前發予股東。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將被密切監控，以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其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5%上限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低於5%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每項交易金額到達內部上限，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的交易金額維持在5%的上限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結束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行的資料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分權益。

本集團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設立超過270間分行、480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通過該類渠道，本集團向個體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集團在中國內地設有23家分行及分支行。通過該等分行及分支行，中銀香港集團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本地及跨境銀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以2009年年底的總市值計算，中行是全球第五大上市銀行。中行的核心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企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中行也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投資銀行和保險業務。中行的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業務組合已建立一個全方位銀行業務平台，讓中行能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行擁有中國內地最大分銷網絡之一，於2009年12月31日，在全國設有超過10,000間分行及分支機構、5,400間自助服務中心和11,700部自動櫃員機。中行亦擁有龐大的國際網絡，於2009年12月31日，包括超過600家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代表處，遍及全球29個國家及地區，更與超過1,400家外國銀行有業務往來。除此之外，中行亦提供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等電子銀行服務。

中行的H股及A股分別於2006年6月1日及2006年7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新上限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所載的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通函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肖鋼
謹啟

2011年1月20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所載的比利時聯合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載有比利時聯合銀行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比利時聯合銀行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建成 (主席)
馮國經
高銘勝
單偉建
童偉鶴
謹啟

2011年1月20日

以下為比利時聯合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中包括）上述交易及上限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投資關連交易（由證券交易、基金分銷交易及保險代理交易組成）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由外匯交易、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組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中行於2002年7月訂立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規管，服務與關係協議於2008年1月1日作出修訂，延展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至2010年12月31日，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 貴集團與中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關係。服務與關係協議曾作修訂，以將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額外延展3年， 貴公司亦已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定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新上限。

由於中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行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及有關新上限超過1,0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閱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行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新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新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對此作出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乃經作出一切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或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新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出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及中行的背景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為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結算銀行，並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分行超過270間，自動櫃員機超過480部，而在中國的分行及支行逾20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向中國及香港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

於2006年3月，貴集團公佈其2006-2011年戰略計劃（「戰略計劃」），作為其未來發展的指引。戰略計劃包括四個重點：(i)鞏固 貴集團在香港銀行業的領導地位；(ii)發展產品供應和分銷方面的新業務能力；(iii)在中國打造更強的市場地位；及(iv)尋求地區性的擴展機會。誠如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鑒於中國經濟近年作為亞太區及全球經濟發展主要動力的重要性日增及中行的網絡龐大，貴集團擬透過與中行的更緊密合作在中國發展銀行業務，以提高 貴集團在中國的市場覆蓋面，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增強交叉銷售能力，以及擴大產品種類。

中行的背景

中行於1912年成立，乃中國最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並為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於上海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如中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者，中行的核心業務是商業銀行業務，當中主要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機構總數逾10,000間、自助服務中心逾5,400間以及自動櫃員機逾11,600部。中行國際網絡龐大，逾600間海外分行遍佈29個海外國家。

2. 服務與關係協議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他特定協議所規管。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日後與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此外， 貴公司亦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修訂）將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額外延長3年，自2011年1月1日起。

3. 投資關連交易

(i)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為香港領先證券經紀商之一，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作為中銀國際證券為 貴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報酬， 貴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 貴集團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

貴集團按客戶的要求提供證券相關服務，其執行必須依賴證券經紀系統。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目前， 貴集團乃透過四間證券經紀公司（包括中銀國際證券）進行其證券相關交易，而該四間經紀公司乃按其規模、服務能力、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選自 貴集團於2001年合併前的姊妹銀行所用的證券經紀公司名單。 貴公司確認，所有證券經紀公司（即中銀國際證券及其他三間獨立經紀公司）享有 貴集團向其客戶收取的相同佣金百分比。此外，所有證券交易乃透過 貴集團的證券管理系統（「證券管理系統」）進行，而指令乃順序發送往不同證券經紀公司。證券管理系統乃由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部管理，而 貴集團證券經紀部的產品經理會定期審閱代理商的整體交易額，以確保按照有關設定作出分配。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各自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執行服務協議。吾等亦自 貴集團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國際證券及 貴集團與其他各自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證券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且並無發現中銀國際證券所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陳述，認為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行的證券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基金分銷交易

貴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提供基金分銷服務。 貴集團擔任基金公司及基金認購者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 貴集團按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 貴集團收取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 貴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相關交易量按已議定的收費率計算。

吾等與 貴集團討論並明白， 貴集團乃根據 貴集團的產品監控部刊發的書面運作手冊（「運作手冊」）所載的原則評估基金產品。根據運作手冊，有關評估基本上乃根據基金公司的質素（當中包括聲譽、規模、往績記錄及財務能力）而進行。吾等亦與 貴集團確認，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經理收取的佣金乃與向獨立投資經理所收取的佣金的條款相同並屬公平，而與中銀保誠經理訂立基金分銷交易須取得營運風險及合規部門批准。

於評估及檢討基金分銷交易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與中銀保誠經理以及與其他獨立投資經理訂立的基金分銷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發出的訂單及基金公司發出的相對確認。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發現 貴集團向中銀保誠經理收取的佣

金範圍與 貴集團向其他管理資產規模相若的獨立投資經理收取的佣金範圍一致，其給予中銀保誠經理的付款條款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基金分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中銀保險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中銀保險集團提供廣泛的一般保險服務，如意外及醫療、汽車、付運貨物、財物損毀及一般責任保險。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中銀保險的一般保險於2008年的市場佔有率為5.3%，以整體總保險費計排名第3，而中銀人壽的長期保險於2008年的市場佔有率為3.7%，以保險費計排名第七。

按 貴集團所告知，與條款較標準化的基金產品不同，基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每份保單須按照多項精算假設個別承保，有關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單參與者人數、個別及整體（集團保險）參與者的風險情況及參與者希望獲得的保障金額。該等因素影響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從而影響代理商將收取的佣金比例，並繼而受市場有否提供保障所影響。此外，所收取的佣金很大程度上受保險業監理處所規管。

貴公司確認，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各項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現有政策及內部指引訂立。根據吾等審閱保險代理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吾等發現只要保險保障類別相同，與中銀保險集團訂立的保險代理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保險公司訂立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保險代理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i) 外匯交易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

貴集團自外匯交易賺取的收益，乃來自與零售客戶進行的外匯交易與在同業市場進行的批發式交易所產生的差價。由於與中行進行的交易佔該等銀行同業交易的一部分，並可與所有其他交易互換。因此，中行交易應佔的收益乃按中行交易佔銀行同業市場總交易的百分比，再根據其佔外匯交易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計算。

吾等曾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明白外匯交易乃透過中央系統處理（銀行票據外幣兌換交易除外），而其執行必須於很短時間內完成。該中央系統的設計及運作符合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並由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定期檢討。有關系統基本上不容許進行超出現行市場價格的交易。此外，所有外匯交易均由獨立產品監控部監察，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吾等曾審閱 貴集團與中行訂立的外匯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各自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可資比較交易乃根據相關貨幣及交易日期而挑選。吾等將向中行

提供的匯率及付款條款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匯率及付款條款進行比較之後，發現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除上述比較外，吾等亦參考彭博報出的市場價格對 貴集團與中行訂立的較大面額外匯交易的匯率進行獨立查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中行進行的外匯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進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外匯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財務資產買賣

貴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 貴集團買入或向 貴集團出售二手貸款權益。按 貴集團所告知， 貴集團進行財務資產買賣以作資產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資產流動水平性，而有關代價乃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報價而定。該等財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向其企業客戶授出的銀團貸款。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會定期評估該等財務資產的風險，以決定整體上 貴公司資產類別（包括該等財務資產）的風險及流通性是否處於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預先設定的可接納水平，以符合《銀行業條例》項下的監管規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另一方面， 貴集團可向其他金融機構購入財務資產，如風險管理部門認為有關購買可透過類似程序減低有關資產類別的風險。 貴集團已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買賣交易的所有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有關現行市場價格的資料必須提交營運風險及合規部門以尋求進行有關交易的批准。

在評估及檢討財務資產買賣交易時，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買賣財務資產買賣交易的隨機抽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以及無追索權協議。根據吾等審閱協議的結果，吾等發現 貴集團與中行進行的財務資產買賣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財務資產買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貴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買入及向彼等出售債券，該等交易大致可分為三類：(i) 出售香港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ii) 證券交易；及(iii) 客戶債券買賣。就出售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而言， 貴集團作為香港金管局所委任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預期會積極參與第一市場並於零售市場推銷該等票據，以及維持上述金融工具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 貴集團須在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行）的要求下報出價格，如所報出的價格獲對手方接納， 貴集團須按所報價格進行交易。

吾等自 貴集團了解到其產品控制組乃 貴集團財務部屬下的獨立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價格查核，包括查核場外價格交易。此外，吾等亦從 貴集團取得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隨機抽樣交易，以及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隨機抽樣交易，乃根據同類相關證券選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中行所提供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任何重大差異。吾等亦已調查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成交價，並發現有關價格大致上介乎彭博所報的歷史市場價格範圍內。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陳述，認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與中銀國際證券進行的交易乃按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5. 新上限

以下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使用率	2009年		使用率	2010年		使用率	2010年*		使用率
	歷史金額 (百萬 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 港元)		歷史金額 (百萬 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 港元)		歷史金額 (百萬 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 港元)		年度化金額 (百萬 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 港元)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324	2,700	12.0%	441	4,000	11.0%	259	6,000	4.3%	345	6,000	5.8%
基金分銷交易	70	2,700	2.6%	47	4,000	1.2%	42	6,000	1.0%	56	6,000	1.0%
保險代理	343	2,700	12.7%	393	4,000	9.8%	340	6,000	5.7%	453	6,000	7.6%
	<u>737</u>			<u>881</u>			<u>641</u>			<u>854</u>		
同業市場												
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200	2,700	7.4%	41	4,000	1.0%	10	6,000	0.2%	13	6,000	0.2%
財務資產買賣	4,150	50,000	8.3%	12,177	75,000	16.2%	14,852	110,000	13.5%	19,803	110,000	18.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1,709	50,000	3.4%	5,183	75,000	6.9%	8,976	110,000	8.2%	11,968	110,000	10.9%
	<u>6,059</u>			<u>17,401</u>			<u>23,838</u>			<u>31,784</u>		

* 根據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的年度化數字。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可取得的資料，亦無超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由於2008年最後一季的全球金融風暴對2009年初的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經濟環境惡劣，2009年投資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較2008年大幅增加約19.5%，該等大幅增長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多項政策，尤其是中國政府於2009年頒佈的「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因而大幅抵銷甚至扭轉金融風暴的不利影響，並帶動香港金融市場於2009年復甦。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按照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09年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資產買賣交易較2008年分別大幅增加約203.2%及193.4%。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以下為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概要：

上限金額	歷史上限金額		新上限					
			(百萬港元)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資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基金分銷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保險代理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外匯交易	2,700	4,000	6,000	3,500	5,000	7,500		
財務資產買賣	50,000	75,000	11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	50,000	75,000	11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就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外匯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現擬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設定統一的上限為35億港元、50億港元及75億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統一年度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5%（ 貴公司經考慮 貴公司在相類似交易中的經驗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後，認為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基準數據屬合理），並以 貴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收益的平均增長率約10.6%作考慮。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釐定各項投資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時，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0%的年度增長率計算。

就各項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現擬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設定統一的上限為1,000億港元、1,500億港元及2,500億港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統一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5%（ 貴公司經考慮 貴公司在相類似交易中的經驗及資本市場的波動後，認為 貴公司內部採納的基準數據屬合理），並以 貴集團總資產約10%的增長率作考慮。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釐定各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各年度上限時，乃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50%的年度增長率計算。

於評估上述新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釐定該等年度上限的基準，並注意到該等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交易性質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屬市場主導及不可預計性質。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數量及總值將不時有所變動，並視乎多項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或市場預期的因素而定，包括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不可預見的波動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的新政策/ 措施，因此設定及估計各類交易的最大總值難以操作且不切實際。在當時情況下，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未必能公平反映未來三年各類交易的預期價值。此外，由於2007年金融市場暢旺帶動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大幅增長， 貴集團曾於2007年調整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證券交易及基金分銷交易一般是由客戶主導，或主要由客戶根據其財富管理組合（如股票，信託基金等）的決定而釐定，這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或預測。吾等注意到證券交易的價值主要是視乎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成交活動而定。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香港股票市場的統計數字的研究，吾等注意到由2008年1月2日至2010年9月30日，香港股票市場的每日總成交值於約305億港元至1,563億港元之間大幅波動。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與 貴集團無法控制其數量及金額的保險市場有關。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 貴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之一。因此， 貴集團有責任在其他銀行（包括中行及其聯繫人）要求下報出價格，而是否進行交易則由對手方決定。銀行同業資本市場為一個公開、競爭及透明的市場，於此市場， 貴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按並將繼續按公平基準訂立所有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該計算方式將增加預計未來交易金額的不穩定因素。此外，單一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面值可高達數以百萬計港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票期的任何變動或交易數目的輕微變動，均會影響於任何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為方便說明，倘對手方購買票期一個月的外匯基金票據，並連續三個月每月轉倉，則 貴集團錄得的交易金額將為購買票期三個月的外匯票據的金額的三倍，而交易數目將由一宗增加至三宗。由於該等交易的不可預測及投機性質，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貴集團進行財務資產買賣以作資產風險管理及維持足夠的資產流動水平性，而有關代價乃參考可能要求及時有效訂立有關交易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報價而定。倘有關交易金額超越其年度上限，則有關年度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從而重大延誤該等交易的訂立，因此 貴集團將無法訂立有關交易以進行風險管理。

(ii)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

為顧及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新上限已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尤其與中行的合作活動。誠如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為長遠目標繼續努力不懈，「透過在香港的雄厚基礎，鞏固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在亞洲區域市場建立戰略據點，致力成為卓越的金融服務集團」。此外，深化與中行集團的業務合作是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尤其是中國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日增，2009年7月推出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0年2月公佈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的詮釋，以上所述均意味 貴集團人民幣業務將出現更多商機。此外，於2009年， 貴集團已(i)在企業借貸、銀團貸款、住宅按揭、股票經紀及人民幣相關業務錄得市場佔有率增長，而該等增長預期將於來年繼續；(ii)擔任香港發行首宗人民幣主權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此次發行市場回應極佳，為 貴集團在香港發展其人民幣債券業務奠定穩固基礎；及(iii)向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提供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融資服務，並取得正面的市場反應。因此，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與中行的合作關係，因此建議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以使 貴集團擁有與中行及其聯繫人進行更多業務交易的靈活性。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未必為釐定新上限的良好指標；(ii)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主導及不可預測性質，尤其 貴集團過往曾因交易金額的非預期增加而修訂證券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上限，故可於設定新上限時提高靈活性；(iii)因延遲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導致再審閱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有效管理其財務風險的潛在負面影響；及(iv) 貴公司保持香港主要銀行地位以及擴充海外及中國市場地位的使命，為達成以上目標， 貴集團或須與中行集團在上述業務領域緊密合作，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基準以釐定新上限屬合理，並認為新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若干年度審閱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進行以下各項審閱：

- (i)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金額將不超越新上限；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以下準則訂立：
 - (a)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
 - (c)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將於 貴公司下年及之後每年之年報中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並須於每份年報中加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下文(iv)段所述之事宜所作出之意見聲明；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於有關年度之年報中確認，彼等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正及已根據上文第(ii)(a)至(c)所述之方式進行；
- (v)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致董事之函件中作出確認；
- (vi) 於服務與關係協議期內， 貴公司將容許及將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充分使用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紀錄，以供 貴公司之核數師如上文(v)段所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將於年報中指出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列之事宜；及
- (vii) 倘 貴集團之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項下各交易類別之金額超越新上限，及如服務與關係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服務與關係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 貴集團之訂價政策；(ii)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相關金額並未超越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批准之相關上限。

總結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陳嘉忠

謹啟

企業融資

林崇謙

2011年1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李禮輝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載群先生同是中行的執行董事；張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為中行的前副行長（其於2010年7月23日不再擔任中行的副行長）。

中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行或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另外，董事會的職責約章亦已明文規定，除非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允許，否則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議題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議題將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而應就該議題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認股權的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	於2010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行使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放棄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作廢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餘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張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 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共				<u>4,338,000</u>	<u>3,976,500</u>	<u>-</u>	<u>-</u>	<u>-</u>	<u>3,976,500</u>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予可購買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選擇權。

4.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而該等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廣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載群	1,084,500 ¹	—	—	—	1,084,500	0.010%
張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u>4,076,500</u>	<u>—</u>	<u>—</u>	<u>—</u>	<u>4,076,500</u>	<u>0.039%</u>

註：

1. 該權益代表各董事就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所獲授予之認股權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認股權的權益詳情請參照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5.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匯金	6,984,274,213 (66.06%)
中行	6,984,274,213 (66.06%)
中銀香港(集團)	6,984,175,056 (66.06%)
中銀(BVI)	6,984,175,056 (66.06%)

註：

1. 自中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股中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金被視為擁有與中行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2. 中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行及中銀香港(集團)均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BVI)實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權益。
3. 中行持有中銀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24,479股股份的權益及持有72,000股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則持有2,678股股份的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屬淡倉的143,52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行及匯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除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6.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8.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	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註冊之持牌銀行及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比利時聯合銀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位於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
- (d) 服務與關係協議及其於2010年12月15日的修訂函件；及
- (e) 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